

齐鲁星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原条款	拟变更后
<p>二、释义</p> <p>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简称“齐鲁证券”）</p>	<p>二、释义</p> <p>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齐鲁资管”）</p>
<p>推广机构 指齐鲁资管、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以及与管理人签订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银行和证券公司等</p>	<p>推广机构 指齐鲁资管、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泰证券”）和招商银行以及与管理人签订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银行和证券公司等</p>
<p>指定网站 指管理人发布计划有关信息的互联网站融易网（http://www qlzq.com.cn），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指定网站 指管理人发布计划有关信息的互联网站（http://www qlzqzg.com），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p> <p>管理人：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p> <p>法定代表人：章飏</p> <p>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 17 层</p> <p>电话：(021) 20316665</p> <p>推广机构：</p> <p>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p> <p>法定代表人：李玮</p> <p>联系地址：同注册地址。</p> <p>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p> <p>简介同托管人。</p>	<p>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p> <p>管理人：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p> <p>法定代表人：章飏</p> <p>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 17 层</p> <p>电话：(021) 20521029</p> <p>传真：(021) 20315383</p> <p>推广机构：</p> <p>1、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简介同管理人。</p> <p>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p> <p>法定代表人：李玮</p> <p>联系地址：同注册地址。</p> <p>电话：95538</p> <p>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p> <p>简介同托管人。</p>
<p>四、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三）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四、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三）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权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金融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利率远期和互换、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加证券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其中</p> <p>(1)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A股（包括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公司新股增发、定向增发和二级市场买卖），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LOF基金、ETF基金、分级基金等股票型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权证等。</p> <p>(4) 金融期货投资范围是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等。投资金融期货会与托管银行另行签订《期货投资托管操作备忘录》。</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4) 证券公司专项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100%；</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权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利率远期和互换、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货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加证券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其中</p> <p>(1) 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A股（包括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公司新股增发、定向增发和二级市场买卖）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LOF基金、ETF基金、分级基金等股票型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权证等。</p> <p>(4) 期货包括金融期货和商品期货。金融期货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等。商品期货指国内各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商品期货合约。投资期货会与托管银行另行签订《期货投资托管操作备忘录》。</p> <p>其中投资于利率远期、互换、ETF申购赎回、分级基金拆分合并和港股通标的股票，管理人应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4) 证券公司专项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货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100%；</p>
<p>(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p> <p>本集合计划推广对象为特定的合格投资者。</p> <p>本集合计划部分资产投资于股票、金融期货，属于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具有资产配置需求且能够承受本金较大范围损失的积极型投资者。</p>	<p>(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p> <p>本集合计划推广对象为特定的合格投资者。</p> <p>本集合计划部分资产投资于股票、期货，属于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具有资产配置需求且能够承受本金较大范围损失的积极型投资者。</p>
<p>(十)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p> <p>1、推广机构</p>	<p>(十)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p> <p>1、推广机构</p>

<p>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齐鲁证券和招商银行。</p>	<p>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齐鲁资管、中泰证券和招商银行。</p>
<p>十二、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p> <p>(七) 估值方法</p> <p>21、银行存款、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23、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p>	<p>十二、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p> <p>(七) 估值方法</p> <p>21、银行存款、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若无预期收益率，按照标的最新的单位净值估值。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其发行人公布的单位净值为估值基础。此投资品估值结果由管理人协助提供给托管人。</p> <p>23、期货以估值日该合约上市的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p> <p>27、“港股通”股票估值方法按照交易所、登记公司、监管机构公布准则执行。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管理人需在投资港股通前与托管人协商一致。</p>
<p>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p> <p>(三) 投资策略</p> <p>6、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策略</p> <p>管理人对未来经济走势、产业前景等作出评估并对市场状况和市场特征进行及时跟踪与分析。通过对具体集合信托计划的资金运用方式、资金投向、信托费率、信托期限、资金投资项目的担保措施等要素进行分析，筛选出优质的集合信托计划，并且所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需经托管人审核同意。管理人与信托公司保持持续联系，跟踪集合信托投资项目的具体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了解信托公司执行及变化情况。</p>	<p>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p> <p>(三) 投资策略</p> <p>6、场外交易品种投资策略</p> <p>基于对管理人的充分调研和投资能力的认可，管理人将挑选优质的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货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进行投资。</p>
<p>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一)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禁止的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投资行为：</p> <p>1、集合计划申购新券，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证券公司本次发行证券的总量。</p> <p>2、因集合计划资产申购新券，致使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具备调整机会的10</p>	<p>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一)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禁止的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投资行为：</p> <p>1、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证券公司本次发行证券的总量。资产托管人不予监控。</p> <p>2、因集合计划资产申购新股，致使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具备调整机会的10</p>

<p>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投资组合比例约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3、集合计划投资单只股票，按成本计价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30%。</p>	<p>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投资组合比例约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3、集合计划投资单只股票（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算），按成本计价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30%。资产托管人对此不予监控。</p>
<p>二十四、风险揭示</p> <p>(九) 投资标的造成的风险</p> <p>3、本集合计划参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p> <p>(2) 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无公开交易市场；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收益凭证虽然可在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但是存在成交不活跃的可能。所以，上述投资品种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p> <p>6、金融期货投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投资金融期货，将会产生如下风险：</p> <p>(1) 杠杆风险。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国债期货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甚至会因为资金不足而被强行平仓，使本金损失殆尽，因此集合计划进行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会面临较大的资金损失风险。</p> <p>(2) 现金流风险。现金流风险实际上指的是当投资者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和维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持仓之保证金要求的风险。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从而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p> <p>(3) 连带风险。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集合计划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p>	<p>二十四、风险揭示</p> <p>(九) 投资标的造成的风险</p> <p>3、本集合计划参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p> <p>(2) 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期货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无公开交易市场；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收益凭证虽然可在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但是存在成交不活跃的可能。所以，上述投资品种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p> <p>6、期货投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投资期货，将会产生如下风险：</p> <p>(1) 杠杆风险。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期货对应现货标的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甚至会因为资金不足而被强行平仓，使本金损失殆尽，因此集合计划进行期货交易会面临较大的资金损失风险。</p> <p>(2) 现金流风险。现金流风险实际上指的是当投资者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和维持期货持仓之保证金要求的风险。期货一般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集合计划参与期货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从而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p> <p>(3) 连带风险。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集合计划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p>

(十一) 投资“港股通”的特殊风险

- 1、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须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不得再行买入。
- 3、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或者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其他类似机构，下同）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 4、只有沪港（或者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
- 5、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和持续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 6、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上交所（或者深交

所，下同)对于发生交易异常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7、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8、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

9、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

1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当日买入的港股通股票，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

11、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12、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

13、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

1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者卖出。

15、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的交收期为T+2日。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

1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申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能否以何种方式参与供股和公开配售业务，将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17、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

18、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19、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20、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以及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产生的零碎股，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账户中小于1股的零碎股进行舍尾处理。当香港结算发放的红股总数或分拆、合并股票数额大于投资者账户舍尾取整后的总数的，中国结算按照精确算法分配差额部分。

21、香港结算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将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22、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 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2) 结算参与人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3) 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益受损；4) 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23、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

	面也存在差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买卖港股通股票，按照香港事项有关规定交纳香港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	--

以上齐鲁星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内容涉及《齐鲁星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星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星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部分条款。